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5號

聲 請 人 000

相 對 人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0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0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輔助宣告人000之輔助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就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胞兄000為其監護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書，並經本院調閱戶役政資訊網

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，審酌鑑定人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經心理衡鑑魏氏成年智力量表第四版總智商63，目前認知功能已達輕度障礙程度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缺乏獨立判斷法律事務或行使個人金錢及複雜事務之能力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，無回復可能性，應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相對人係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應受為輔助宣告。再審酌聲請人、000推定000為監護人；000及相對人均表示同意由000擔任輔助人等一切情狀，認選定000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黃鈺卉